

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
民航处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危险品通告第1/2020号

未经申报的锂电池及其他危险品

锂电池

鉴于日常的电子产品普遍使用锂电池提供电源，而电子商贸亦日益便利消费者，以至在香港国际机场处理的空运货物当中，锂电池继续成为最常见的未经申报或错误申报的危险品。其中，涉及电子商贸货物的事故大多由于以下情况：

- i. 货物以一般商品名称作出申报，例如「**CLOTHES**，**SHOES**，**HAIRPIN**」和「**WITHOUT BATTERY**」，但后来被发现含有以锂电池供电的设备；或
- ii. 货物内的散装或备用锂离子电池、或流动充电器被错误申报为「**lithium ion batteries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II of PI967**」，而未能符合适用于该类锂电池货物，并属较严格的包装、标记、标签及申报要求（即PI965）。

酒精消毒液体

2. 此外，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（COVID-19）的爆发，令世界各地对酒精消毒液体的需求显著增加。本处留意到在最近发生的危险品事故当中，一些以一般商品名称如「**CLEANING SOLUTION**」和「**NOT RESTRICTED**」报称的货物，被发现含有未经申报的酒精消毒液体。本处现谨强调，一些主要成分为乙醇（Ethanol）或异丙醇（Isopropanol）的清洁或消毒液产品均属第 3 类危险物品，即易燃液体。这些商品必需根据法例规定，在予以空运前妥为分类、包装、标记、标签及申报。

提示业界

3. 空运不符合要求、未经申报或错误申报的危险品对航空安全构成潜在威胁，可能会导致严重后果。有见及此，本处现谨提示空运业界，包括航空公司、服务代理人、货运代理人的货物操作和收运人员，尤其在处理及收运电子商贸或以一般商品名称申报的货物时，必须保持警觉，并谨慎处理，以确保航空安全。若有怀疑，业界必须向付运人以书面查证核实货物内容，并适当地检查相关货物及保存记录，以示有关方面已尽职责。

违反《危险品(航空托运)(安全)规例》

4. 付运未经申报或错误申报的危险品会构成违反香港法例第 384A章，涉案的付运人及／或货运代理人可被检控。一经定罪，可处罚款250,000 元及监禁两年。

5. 本处对于涉及危险品事故的付运人和货运代理人，会加强监察和施加额外的检查规定。相关公司亦必须向本处提供补救行动计划及有关佐证，证明其已采取适当措施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。

6.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查询，请致电 2910 6856 或 2910 6857 与危险品事务组联络。

- 完 -

发出日期：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

本通告的电子版本可于以下网址下载
<http://www.cad.gov.hk/sc/DGAC.html>